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株州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一間上市公司的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高峰先生(「高先生」)已連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近六年，且考慮到其他工作事務，高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高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就高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發展做出的重要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後，已不再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董事會科技創新委員會的成員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

高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辭任生效後，本公司(i)提名委員會有兩名成員，其中一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導致提名委員會的成員人數減至低於提名委員會的工作細則規定的最低人數，且這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之規定，彼等要求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及(ii)薪酬委員會無主席，這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之規定，彼等要求薪酬委員會應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本公司將儘快按照相關要求委任合適的人士至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填補空缺。本公司將就有關委任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